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間接持股全資子公司發行中期票據並由直接持股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¹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人民币 20.76 亿元 (折合 3.00 亿美元)	31.39 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58.4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1%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提示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¹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的利息按 2 年期以 1.9% 年利率估算。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6 年 2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 100 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1.9%。本次发行后，中金国际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存续票据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 34.39 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20.7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现任董事为 WANG JIN, TAM HIU CHING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号	1911549
注册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2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主要财务指标 （美元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372.96	509,618.97
	负债总额	459,884.19	509,120.53
	资产净额	488.77	498.44
	营业收入	15,922.53	22,925.49
	净利润	(9.67)	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修订及重述信托契据》及其相关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约 34.39 亿美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

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7.7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20.6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258.4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41%。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